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0年4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1/后端：16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4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3,835,393.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ath>95\% \times</math> 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math>+ 5\% \times</math>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p>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p>

	<p>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p>如果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4月9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247,516.48
本期利润	-422,692,01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7,072,75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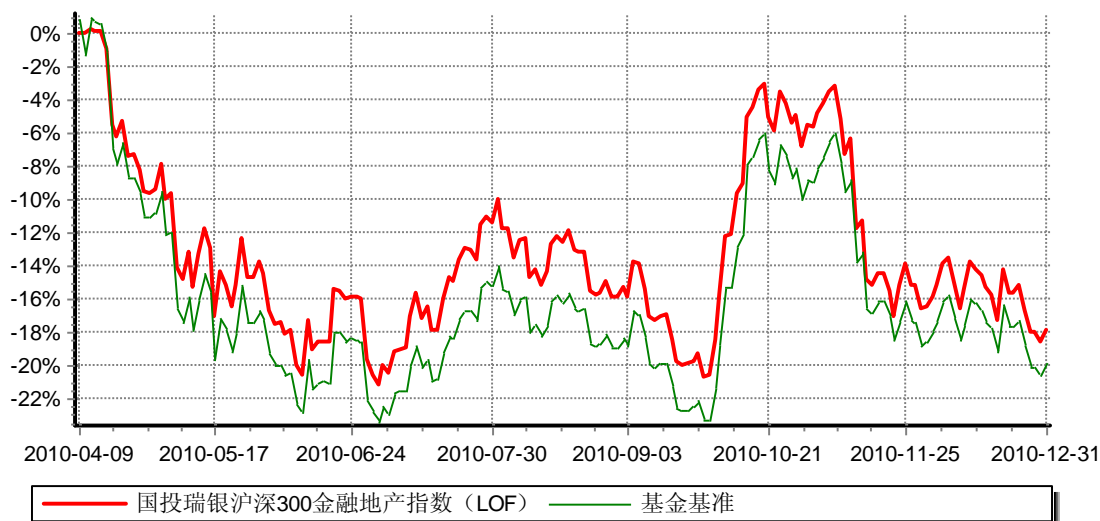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1.81%	1.92%	1.78%	-1.18%	0.03%
过去六个月	3.40%	1.57%	3.84%	1.51%	-0.4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80%	1.71%	-19.74%	1.71%	1.94%	—

注：1、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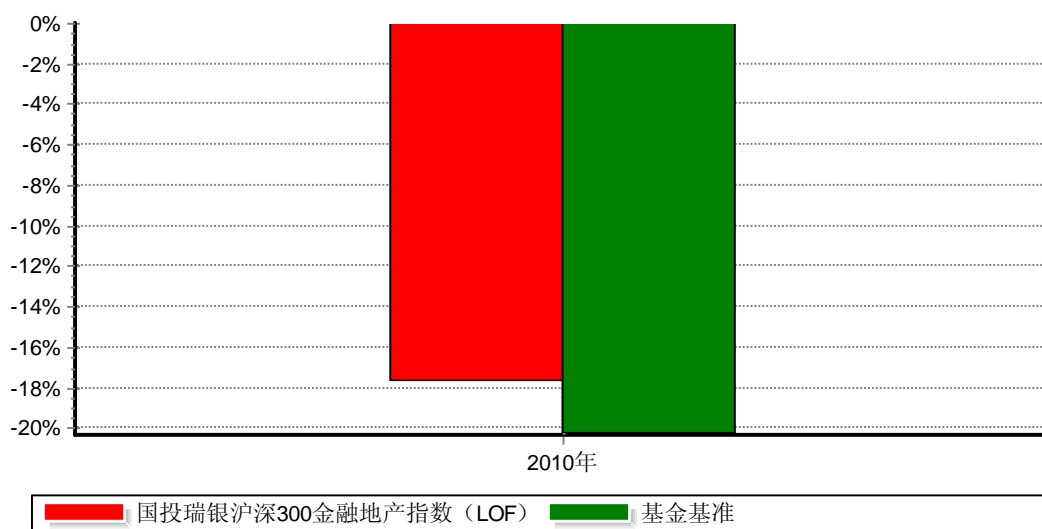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2.1%，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9.01%，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

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60人，其中95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14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04月09日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0年4月15-19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史上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银监会出台了地方融资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和特殊拨备标准。在地产调控政策和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暴露双重打击下，金融地产股上半年单边下跌，下半年在低位做区间震荡。

本基金4月9日成立，4月13-30日建仓。考虑到基金成立时，市场对金融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有较多预期，金融地产股已领先大盘经历了持续的调整，而且4月16日股指期货上市可能诱发市场期待已久的风格转换，我们选择了快速建立60%基本仓位、剩余仓位机动处理的策略，并于三季度完成建仓。其后，本基金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22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74%，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得益于停牌股票的替代股票收益较高。本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2.22%，日均跟踪误差0.14%，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为0.099%，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年受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监管政策压制，金融地产股震荡下行，4季度末，金融地产板块估值再次跌至前期低位。与此同时，在收入分配机制改革预期、新兴产业政策



陆续出台的提振下，消费、医药及新兴产业板块股价和估值接近历史顶部。我们判断，在紧缩货币政策落定、通胀压力缓解后，11年金融地产板块将迎来震荡上行的走势。但是，1季度行情发展仍面临紧缩货币政策和房地产税等不确定性的干扰。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15,247,516.4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6,762,642.33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34,285,413.18
结算备付金	6,054,741.29
存出保证金	414,25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4,002,081.49
其中：股票投资	1,434,002,081.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34,716.75
应收利息	23,520.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149,2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45,563,994.9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201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4,330,27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5,217.75
应付托管费	189,63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587,992.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8,124.33
负债合计	88,491,244.2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893,835,393.08
未分配利润	-336,762,64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072,7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563,994.9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22元，基金份额总额1,893,835,393.08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04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b>一、收入</b>	-405,798,913.46
1. 利息收入	971,76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1,768.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829,98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902,945.1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072,957.4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444,497.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3,803.02
<b>减：二、费用</b>	16,893,100.44

1. 管理人报酬	6,500,101.10
2. 托管费	1,408,355.2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431,352.0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53,291.9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2,692,013.90</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2,692,013.90</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04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3,171,301.29	—	1,723,171,30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692,013.90	-422,692,01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64,091.79	85,929,371.57	256,593,463.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14,142,328.02	-188,823,328.49	2,225,318,999.53
2. 基金赎回款	-2,243,478,236.23	274,752,700.06	-1,968,725,53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893, 835, 393. 08	-336, 762, 642. 33	1, 557, 072, 750. 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尚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纯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6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 722, 936, 524. 64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 723, 171, 301. 29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 776. 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181号文审核同意, 本基金496, 448, 878. 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本基金对沪深300 金融地

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



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 7.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00,101.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2,308.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
----	--------------------------------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8,355.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3%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与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4,285,413.18	837,000.0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12-30	2011-01-07	新股网上申购	5.99	5.99	5,000	29,950.00	29,950.00
002535	林州重机	2010-12-31	2011-01-11	新股网上申购	25.00	25.00	500	12,500.00	12,500.00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

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34,002,081.49元，无属于第二、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日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4,002,081.49	87.14
	其中：股票	1,434,002,081.49	87.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340,154.47	8.53
6	其他各项资产	71,221,759.03	4.33
7	合计	1,645,563,994.99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14,928.23	0.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183,314,899.14	76.00
J	房地产业	224,694,268.45	14.4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1,335,535.67	1.37
	合计	1,433,959,631.49	92.09

###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950.00	0.00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2,500.00	0.0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500.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2,450.00	0.00

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51,906	160,163,040.96	10.2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524,562	134,819,639.22	8.66
3	601328	交通银行	17,693,196	96,958,714.08	6.23
4	600016	民生银行	19,198,069	96,374,306.38	6.19
5	601166	兴业银行	3,573,002	85,930,698.10	5.52
6	600000	浦发银行	6,101,050	75,592,009.50	4.85
7	601601	中国太保	3,283,220	75,185,738.00	4.83
8	600030	中信证券	5,922,333	74,562,172.47	4.79
9	000002	万科A	8,247,124	67,791,359.28	4.35
10	601169	北京银行	3,709,501	42,436,691.44	2.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8	海南橡胶	5,000	29,950.00	0.00
2	002535	林州重机	500	12,500.00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16,906,904.94	20.35
2	601318	中国平安	285,172,898.92	18.31
3	600016	民生银行	268,887,399.43	17.27
4	601166	兴业银行	237,955,764.21	15.28
5	601328	交通银行	237,668,285.10	15.26
6	600000	浦发银行	236,287,707.82	15.18
7	601169	北京银行	225,938,381.31	14.51
8	601601	中国太保	219,044,685.31	14.07
9	600030	中信证券	190,086,157.17	12.21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51,049,635.45	9.70
11	000002	万科A	145,777,428.44	9.36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12,544,087.44	7.23
13	600837	海通证券	100,809,078.26	6.47
14	000001	深发展A	92,437,587.75	5.94
15	600048	保利地产	81,721,419.19	5.25
16	601628	中国人寿	79,095,884.32	5.08
17	601988	中国银行	78,135,253.64	5.02
18	000728	国元证券	60,317,949.81	3.87
19	600015	华夏银行	58,061,000.05	3.73
20	000783	长江证券	54,509,159.53	3.50
21	601688	华泰证券	50,231,743.55	3.23
22	000402	金融街	41,197,743.80	2.65
23	601009	南京银行	38,738,300.47	2.49
24	600383	金地集团	38,510,960.98	2.47

25	000024	招商地产	35,730,793.16	2.29
26	600256	广汇股份	34,824,668.34	2.2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9	北京银行	168,934,103.18	10.85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0,703,174.48	9.04
3	600016	民生银行	139,071,590.83	8.93
4	601601	中国太保	127,029,609.35	8.16
5	601318	中国平安	124,790,815.54	8.01
6	600000	浦发银行	121,998,100.45	7.84
7	601166	兴业银行	120,465,237.41	7.74
8	601939	建设银行	102,284,646.26	6.57
9	601328	交通银行	97,652,433.02	6.27
10	601288	农业银行	82,691,036.92	5.31
11	600030	中信证券	75,595,452.07	4.85
12	000002	万科A	64,798,604.53	4.16
13	600048	保利地产	53,601,420.30	3.44
14	601688	华泰证券	44,046,632.40	2.83
15	600837	海通证券	42,053,982.32	2.70
16	601628	中国人寿	40,594,002.45	2.61
17	601988	中国银行	40,385,313.50	2.59
18	000728	国元证券	38,646,004.57	2.48
19	000001	深发展A	37,533,791.75	2.41
20	000783	长江证券	34,576,166.12	2.2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973,604,287.9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16,254,763.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255.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34,716.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20.41
5	应收申购款	52,149,266.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221,759.03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

#### 8.9.5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9.6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18	海南橡胶	29,950.00	0.00	新股网上申购
2	002535	林州重机	12,500.00	0.00	新股网上申购

#### 8.9.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740	161,314.77	1,334,172,785.49	70.45%	559,662,607.59	29.55%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98.00	11.66%

2	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00.00	5.83%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92.00	5.83%
4	太原市自来水公司	6,745,665.00	3.93%
5	叶宏山	5,000,150.00	2.91%
6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建行—华宝兴业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9,081.00	2.49%
7	黄大成	3,000,090.00	1.75%
8	章杏芳	3,000,000.00	1.75%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1号	2,654,952.00	1.55%
10	深圳市汇柏投资有限公司	2,198,800.00	1.28%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357,634.45	0.0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4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1,723,171,301.29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723,171,301.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4,142,328.0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3,478,23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3,835,393.08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100,000.00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1	1,096,931,960.28	18.09%	932,391.10	18.21%	新增
齐鲁证券	1	1,016,516,949.36	16.76%	864,038.32	16.88%	新增
安信证券	3	831,198,735.05	13.71%	695,409.26	13.58%	新增
中信证券	2	473,716,347.10	7.81%	402,661.13	7.87%	新增
银河证券	2	453,026,689.17	7.47%	385,069.35	7.52%	新增
东方证券	1	371,375,632.44	6.12%	315,668.11	6.17%	新增
中金公司	1	293,132,548.76	4.83%	249,166.88	4.87%	新增
申银万国	1	279,726,784.28	4.61%	227,281.25	4.44%	新增
海通证券	2	186,273,317.94	3.07%	158,332.38	3.09%	新增
东吴证券	1	172,854,700.72	2.85%	146,933.86	2.87%	新增

平安证券	1	163,808,964.05	2.70%	139,235.03	2.72%	新增
华融证券	1	155,028,391.25	2.56%	131,774.06	2.57%	新增
瑞银证券	2	139,316,567.83	2.30%	113,195.83	2.21%	新增
国金证券	1	111,569,721.11	1.84%	90,651.00	1.77%	新增
华宝证券	1	95,926,895.50	1.58%	81,537.77	1.59%	新增
华泰联合 证券	1	73,120,381.73	1.21%	62,151.39	1.21%	新增
招商证券	1	64,874,107.10	1.07%	52,710.74	1.03%	新增
中银国际	1	48,415,725.75	0.80%	41,152.92	0.80%	新增
广州证券	1	27,533,441.96	0.45%	22,371.11	0.44%	新增
国信证券	1	4,147,167.36	0.07%	3,369.63	0.07%	新增
广发证券	1	1,889,430.48	0.03%	1,535.21	0.03%	新增
中信建投 证券	3	1,733,381.10	0.03%	1,473.43	0.03%	新增
信达证券	1	1,330,367.00	0.02%	1,080.92	0.02%	新增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

3、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上述交易单元为新增租用。除上表备注列示新增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还新增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证券、高华证券、西部证券和民生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且上述交易单元本期未发生交易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